

105 年 1 月 27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單位主管：王武聰 組長

聯絡電話：0921-071-134、02-8771-2658

發稿單位：都市更新組

104 年度推動都市更新施政成果

內政部營建署指出，在「都市更新」的施政成果方面，為推動總統愛台 12 建設及行政院核定修正「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該署已於建置都市更新法令、加速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輔導民間都市更新及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更新事業等 4 大主軸，展現具體成果。

一、建置都市更新法令：

- (一) 全面研修都市更新條例，已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條例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12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完成審查；續經 4 次朝野協商，惟未能於立法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修法作業，本署仍將持續與外界溝通，重啟修法作業程序。
- (二) 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完成草案條文預告，刻循法制程序提報部務會報辦理發布施行。
- (三) 104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加速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 (一) 內政部自 94 年起協同行政院經建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陸續勘選位於水岸、港灣、鐵路、捷運

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迄今已補助 235 處辦理先期規劃、都市計畫變更、擬訂都市更新計畫及招商計畫等工作。截至 104 年底計有臺北市南港調車場等 26 案成功招商實施，預估民間投資 1,719.07 億元，以及 10 處自行實施招商作業，預估政府將投入 436 億元，其餘 32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63 處更新地區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 (二)「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案」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辦理公開招標，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投資計畫書審查及價格標開標，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為全國唯一獲得雙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之示範社區。另有關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結構安全鑑定事宜，日勝生公司已委請 4 家第三方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全區建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日勝生公司嗣於 104 年 9 月底完成結構補強設計向新北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刻正委託原審查機關團體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結構外審事宜，俟完成結構審查後，即進行施工補強作業。內政部營建署亦持續督促日勝生公司依鑑定結果及審查建議方案儘速辦理補強改善事宜，以維護承購戶權益。

三、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儘速實施：

- (一)自都市更新條例公布施行以來，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 1,654 案，其中 532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104 年度，已輔導 51 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超越行政院核定每年 25 案之

政策目標。

- (二) 為鼓勵住戶自主更新，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 26 日修正頒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100 年至 104 年已核定 60 案，共計 1 億 1,741 萬元，並由各地方政府輔導受補助社區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或實施整建維護工程中。

四、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更新事業：

- (一) 104 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經費 5 億 9,545 萬元，包括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補償費等。
- (二) 內政部營建署自行實施及投資案件：目前已同意支應自行實施之「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台電公司中心倉庫」、「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及「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等 6 案，以及運用基金投資「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及「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等 4 案，總金額計 1 億 9,200 萬元。